

海大团〔2017〕5号

关于评选2016年度海南大学共青团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知

城西团工委、各基层团委，校级学生组织：

 一年以来，我校各级团学组织按照上级团组织和学校党委对共青团与青年工作的要求，紧密围绕学校中心工作，进一步夯实了基层组织建设，提升了我校共青团工作的科学化水平。根据有关评选表彰办法，经学校团委研究决定，在2017年“五四”期间集中表彰2016年度在全校共青团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集体和个人。具体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名额**

**（一）先进集体**

1.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标兵）：6个，其中3个标兵;

2.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65个，其中20个标兵。

**（二）先进个人**

1.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1184名；

2.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372名；

具体评选名额分配见附件1。

**二、申报条件**

**（一）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

具体参见《海南大学基层团委工作考核评比办法》。机关团委和后勤团委暂不参加考核评比。

**（二）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1.工作活跃，成绩显著。坚持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围绕校院中心工作，扎实开展团的工作和活动。大力加强基层服务型团组织建设，积极参加志愿服务活动。在落实全团重点工作和开展全团品牌活动方面取得实效。

2.组织设置规范，工作制度健全。按期换届，坚持民主集中制，坚持“三会两制一课”制度，有效开展团员教育评议工作。积极开展基层团建创新探索，健全团员管理机制。

3.团支部（总支）成员工作能力较强，认真落实上级团组织的各项工作要求，扎实有效地开展团的工作，在团员青年中有较高的认同度。

 **（三）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

1.理想信念坚定，拥护党的领导，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社会主义，积极传播党的声音。

2.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格高尚。

3.学生工作本领过硬，善于创新创造，继承和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在本职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能够发挥模范带头作用。

4.自觉遵守团的章程，模范履行团员的各项义务，积极参加团的活动。

5.2016年度必修课和限选课无重修、重考科目。

6.主动成为志愿海南网站注册志愿者、网络文明志愿者，且年度开展有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间不少于20个小时。

7.团龄在一年以上。

8.专职团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

 **（四）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

1.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认真贯彻中央党的群团改革精神。

2.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遵纪守法，品德高尚。

3.忠诚党的事业，严守党的纪律，注重党性修养，敢于担当，清正廉洁，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反对“四风”，带头遵守团章团规，带头严格自律。

4.热爱团的岗位，自省自励，作风扎实，认真执行团的上级机关作出的指示和决议，坚持围绕党政中心和青年需求扎实开展工作。具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在团的岗位上取得突出业绩。

5.认真对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坚定理想信念、心系广大青年、提高工作能力、锤炼优良作风”重要要求，密切联系青年，竭诚服务青年，在青年中具有广泛的影响力、号召力。

6.2016年度必修课和限选课无重修、重考科目。

7.担任团学干部一年以上。

8.为志愿海南网站注册志愿者，且年度开展有记录的志愿服务时间不低于20个小时。成为网络文明志愿者，积极参与构建清朗网络空间。

**三、评选程序**

**（一）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

各学院团委按要求提交材料后，学校团委将派出检查小组核查。学校团委组织召开考核评比会议，各学院团委书记在会上做总结汇报（通过PPT展示，内容围绕海南大学基层团委工作考核评比指标体系表，不超过8分钟），由评审小组进行打分。具体参见《海南大学基层团委工作考核评比办法》。

**（二）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全校各基层团委按照通知规定的评选条件和名额，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工作考核办法，采取团支部（总支）申报，民主评议，集体讨论决定的方式，确定本单位申报 “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的名单，在所在单位公示后，报学校团委审批。“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标兵”从“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中择优评选。

**（三）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

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的评选以团支部和校级团学组织为基本单位进行。各团支部和校级团学组织要严格按照评选条件，由支委会（或主席团等）提出建议名单，在全体会议上进行民主评议，听取团员青年的意见，确定申报名单，报各基层团委审核、公示后，报学校团委审批。

**四、申报材料**

**（一）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

从基层团委考核评比中产生。“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需提交的材料共有4个：（1）“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附件2）和申报汇总表（附件6）；（2）海南大学基层团委工作考核评比自评打分表（附件10）；（3）约2000字左右的自查报告，包含基本情况、工作成效、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工作建议四方面，总结报告后附各项评比指标完成情况的佐证材料。以上材料（除申报汇总表外）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5份；（4）工作汇报电子版PPT，对照评比指标体系表中各项评比指标制作，文字简练，图片佐证。

**（二）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

“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需提交的材料共有3个：（1）申报汇总表（附件7）；（2）申报表。填写申报表（附件3），奖励情况必须填写经核实无误的奖项年度、级别和准确全称；（3）先进事迹材料。对照评比条件，按照基本情况、主要措施、主要成效等三部分格式撰写，全面介绍班子建设、支部建设、队伍建设、制度建设、主题活动和阵地建设等方面的主要措施和成效，约2000字。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1份。

 **（三）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

（1）申报汇总表（附件8、附件9）；（2）申报表。填写申报表（附件4、附件5），奖励情况一栏必须填写奖项的年度、级别和准确全称；（3）先进事迹材料。对照评比条件，撰写2016年度个人事迹材料，约2000字。

以上材料按顺序装订成册，一式1份。

 **五、有关要求**

 (一)高度重视，在认真听取党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意见的基础上，深入调查考核拟申报单位和个人，按照申报条件，确定申报名单，申报材料要做到客观、准确、实事求是；要严格把关，真正把工作成效突出的各级团学组织和优秀个人推荐上报。上报之前要在本级团学组织公示3天，无异议后方可上报。逾期不报，视为自动放弃。

(二)严格把关，如实申报。评选过程中坚持自下而上的原则，在充分发扬民主的基础上层层推荐，逐级评选，做到公开、公平、公正，严禁弄虚作假。各单位须对所报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材料真实性负全责。

(三) 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材料申报时间截止为2017年3月13日，其他材料的申报时间截止为2017年3月31日。各团学组织将纸质版材料送到校团委组织科（思源A404室），电子文档汇总发送至邮箱：xtwzzk@163.com。文件包、邮件统一命名为“×××单位团委（校级学生组织）2017年度‘两红两优’申报材料”。不按要求申报或申报材料不完整将视为自动放弃。

联系人：王 寅 联系电话：0898—66261953

附件：1.2016年度海南大学共青团先进集体和个人申报名额分配表

2.2016年度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申报表

3.2016年度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表

4.2016年度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申报表

5.2016年度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表

6.2016年度“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委”申报汇总表

7.2016年度“海南大学五四红旗团支部（总支）”申报汇总表

8.2016年度“海南大学优秀共青团员”申报汇总表

9.2016年度“海南省优秀共青团干部”申报汇总表

10.海南大学基层团委工作考核评比体系表

（此页无正文）

 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

 2017年3月8日

|  |
| --- |
| 抄送：校领导 |
| 共青团海南大学委员会 2017年3月8日印发 |